

#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

郑动监〔2013〕50号

##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刍动物检疫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近期，随着市场牛羊肉的交易量上升，奶制品及奶牛的价格上涨，引起肉用牛羊、跨省调运奶牛的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反刍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申请量不断攀升。为进一步加强反刍动物检疫监管工作，切实保障畜产品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反刍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的组织领导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行政许可行为，是确保畜牧业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有效措施。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反刍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强反刍动物的检疫许可工作的重要性。一是反刍动物极易携带有人畜共患病病原微生物，检疫许可工作不慎极易导致人畜共患病事件的发生；二是反刍动物的肉品是少数民族群众的主要肉食品，错误的检疫许可极易引起不良后果；三是我市个别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已有发生违规出具反刍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明的行为，

这应引起全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重视。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动物检疫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把此项工作规范实施作为近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确保辖区内反刍动物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不出现问题。

二、进一步规范反刍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行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疫许可时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规程）实施许可。一是反刍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必须实施申报检疫，申报单位和个人需认真填写《检疫申报单》。二是必须按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规定，官方兽医实施现场检疫必须严格查验养殖档案和免疫档案、二维标识，临床检查健康，相关疫病实验室监测报告合格方可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严禁应免而未免动物、未佩戴耳标和染疫等不符合检疫规程的动物出栏、出场（户）。三是单位和个人跨省调运奶牛，检疫申报受理首要条件是必须持有《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达到《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的检疫合格标准方可出具检疫证明。四是经检疫合格的反刍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需要在当地分销，或者贮藏后需要继续调运需要换发检疫证明的，必须查验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检疫标识后，方可换发、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三）加强动物卫生监督队伍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动物监督执法队伍责任和能力。一是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河南省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屠宰检疫规程，按检疫许可工作规范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涉牧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公示、打击违规企业。三是落实《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工作人员，应当追究过错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要严格遵守农业

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12月23日